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可在淄博高新区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china-zibo.gov.cn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高新区建设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09号506室；邮编：255035；联系电话：3580212；邮箱：gxqjsj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淄博高新区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和高新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以拓展政务公开领域、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为目标，以抓基层夯基础、抓重点求突破、抓典型带全局为主线，深入扎实开展并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有力推动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运行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主动公开方面

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不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健全完善主动公开制度、重大决策公开制度、政府信息及时发布制度，形成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，构建了工作有部署、实施有检查、年终有考核、违规违纪有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。2023年，淄博高新区建设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8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1条、部门文件3条、政策解读1条、政府会议信息9条、饮用水安全12条、灾害事故救援3条、财政预决算6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16条、行政执法信息25条、优化服务1条、市场监管与安全生产2条、住房保障政策法规19条、配给管理5条、业务培训1条、工作推进2条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9条、部门信息公开年报1条、26个试点领域公开目录5条、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工作方面

2023年度，我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份，与去年持平，均已按期答复。未有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明确全年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，确保及时进行信息的公开、更新、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和互动回复。二是根据管委会要求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及时动态更新，做到规范管理。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保密审核，严格保密审查，确保不发生信息安全事故。

4. 平台建设方面

按照管委会要求，对高新区网站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板块栏目及时进行调整，增设配给管理、配后管理栏目，优化住房保障信息专题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

按照管委会要求，对公开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，由各分管领导按业务线对内容进行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。同时，对工作职责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公开，及时更新相关工作事项进展，确保监督保障渠道畅通。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，各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，定期会商，责任到人；全年参加专题培训3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

		自 然 人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总 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淄博高新区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部分科室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需进一步提升。
2. 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性有待提高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1. 转变思想意识，从“要求公开”逐步转变为“主动公开”的思想意识，做到能够主动、及时发布消息。针对于政务公开力量薄弱的科室，重点指导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按照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，做到“管业务、必须管公开”。

2. 继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加强对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和指导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协查回复和答复，根据高新区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，加大协调沟通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2. 本年度无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

3. 本单位在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

通过新政务媒体平台“淄博高新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政务公开。

4.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3年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及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，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，在做好基础性公开工作的同时，围绕行政执法、公共服务等方面主动公开相关信息138条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。